

資助的用途

- ✓ 資助只包括聘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根據法例要求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為樓宇公用部分作首次訂明檢驗。
- ✓ 倘若驗樓實際費用未達資助上限，而業主同時收到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預先知會函件或法定通知，餘額可用於資助聘任同一註冊檢驗人員或屬同一公司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進行公用部分窗戶的訂明檢驗。

不適用的資助範圍

- ✗ 其他費用例如樓宇的詳細調查及訂明修葺工程、檢驗及修葺私人單位內的窗戶等費用。
- ✗ 資助計劃不接納只進行檢驗有關強制驗窗計劃項目或樓宇非公用部分項目的個別申請。



如何申請

申請表格可於房協總辦事處／區域辦事處或市建局辦事處索取，或從房協網頁(www.hkhs.com)及市建局網頁(www.ura.org.hk)下載。

*如資助樓宇經檢驗後須作進一步的訂明修葺，合資格業主可向市建局申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3188 1188**查詢。

安全要驗樓
我地幫到手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有關申請詳情，請致電

3188 1188

資助計劃的目的

強制驗樓計劃已於2012年6月30日實施，規定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須每10年進行一次樓宇檢驗，包括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藉以解決香港樓宇失修的問題。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法例的要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一項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財政資助。

本簡介闡釋該資助計劃的一般資料以供參考，申請者請參閱有關申請須知。房協及市建局保留修改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或細節的一切權利。

申請資格

- ✓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商住用途樓宇，但不包括樓高3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及
- ✓ 收到屋宇署發給法團或共同業主的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或法定通知；及
- ✓ 市區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162,000（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或新界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124,000；及
- ✓ 不是單一業權的樓宇。



申請條件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 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法團業主大會通過申請本資助計劃；及
- 授權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簽署有關文件。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 業主大會通過申請本資助計劃；及
- 授權代表（必須為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註冊業主）簽署有關文件。

（有關決議及授權須獲全體業主同意或根據大廈公契的要求通過）

申請者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聘任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及必須在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後，方可聘任註冊檢驗人員。



資助款項

資助上限會根據有關樓宇的同一份大廈公契內列明的所有住用及商用單位數目計算。若屋宇署沒有將同一份大廈公契內的所有樓宇同時納入同一期強制驗樓名單內，資助上限則根據該期已收到屋宇署所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樓宇所涵蓋的單位數目計算。

單位數目20個或以下	上限\$ 25,000
單位數目21至49個	上限\$ 35,000
單位數目50至200個	上限\$ 60,000
單位數目201個或以上	上限\$ 100,000